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

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元贵

余伟平

朱 红